

《新疆和田县后山五号建筑用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初审意见

《新疆和田县后山五号建筑用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是贵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巴音郭楞地质大队编制完成的。我单位技术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组织专家对该《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形成意见如下：

本次报告编写工作自 2025 年 1 月正式实施，至 3 月 20 日完成。报告共分 7 章，总计 8 万 3 千余字，附图 8 张。

经初审认为，报告章节安排合理，内容齐全，文字通顺，层次清楚，附图齐全、美观，内容要素符合综合图件要求，必要的附件基本齐全，符合有关要求。

对报告评审意见如下：

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部分

1、计量单位最好统一。若计量单位为文字，则全文都为文字；若计量单位为字母，则全文都为字母。

2、文字中部分地层代号、计量单位等表示不正确，应核对修改。

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部分

1、方案中有明显的文字错、漏现象。

2、本方案的侧重点不明确，本方案的治理恢复矿山为新建矿山，应该把新建矿山的拟建情况交代清楚，以及矿山继续采矿以后破坏的情况交代清楚，分别施策对待。方案的主要思路要明确。

三、地质复垦部分

1、矿山土地复垦范围、矿区生态环境破坏分析叙述要详细。

2、复垦的经费估算要从矿山实际出发，产生的工程量和经费估算要切实可行，实际操作过程中可以达到要求。

3、工作进度安排不合理，适当调整工作进度。

4、报告还存在一些错漏，请做进一步校核。

四、结论

（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主要结论

1、设计利用资源量、矿山规模及服务年限

（1）设计利用保有推断资源量：34.49 万立方米。

(2) 矿山建设规模：34.49 万立方米/年。

(3) 矿山服务年限：1 年。

2、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0.075-5 毫米的建设用砂, 5~20 毫米、20~40 毫米的建设用卵石、碎石。

3、开拓运输方案

公路开拓, 汽车运输。

4、采剥方法

根据矿区地形地质条件、矿山建设规模及机械化程度, 采矿方法铲车或挖掘机直接采挖矿体, 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水平全高一次性采矿方法: 台阶高 3 米, 最终帮坡角 35° 。用装载机将砂石料沿筛沙机工作台直接进行分类。

5、综合回收方案

科学开采, 减少资源损失, 提高采矿回采率。

6、对工程项目扼要综合评价

开发利用方案依据的地质资料可靠, 矿山开采条件及其他外部条件好, 设计采用的开采方式、开拓运输方案、采剥方法及开采工艺符合矿山实际, 合理可行。矿山建成后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 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主要结论

1、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评估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评估划分为较轻区:

较轻区: 占地面积 20.41 公顷, 分布范围为除严重区、较严重区以外的评估区其它区域, 对土地资源破坏的影响程度较轻, 地质灾害不发育, 对原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程度小, 对地质灾害、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含水层破坏和土地资源破坏的影响程度较轻。

2、矿山地质环境影响预测评估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预测评估划分为严重区和较轻区两个分区。

严重区: 占地面积 17.54 公顷, 分布范围为新建露天采场, 新建露天采场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程度严重, 破坏土地资源为 17.54 公顷, 破坏土地类型为裸岩石砾地, 对土地资源破坏的影响程度严重, 对含水层破坏、大气污染的影响程度较轻;

较轻区: 占地面积 2.87 公顷, 分布范围为除严重区、较严重区以外的其它区域, 对土地资源破坏的影响程度较轻, 地质灾害不发育, 对原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程度小, 对

地质灾害、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含水层破坏和土地资源破坏的影响程度较轻。

3、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

依据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结论，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分区划分为重点区、次重点区和一般治理区。

重点区为新建露天采场，占地面积分别为 17.54 公顷（包含工业广场、废石场、生活区、矿山道路）。

一般治理区为除上述区域外评估区内其他区域。

4、土地复垦方案

矿山共分为五个土地复垦区，分别为露天采矿场土地复垦区（I）、工业广场（II）、生活区（III）、矿山废石场（IV）、矿山道路（V），总面积 17.54 公顷，复垦责任面积 17.54 公顷，矿山出让年限到期后，矿建设施全部复垦，土地复垦率 100%。

根据本次矿山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土地复垦方案的工程量，依据上述计算方法进行经费预算，估算结果为本方案适用期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静态总投资 5.72 万元，土地复垦工程总费用 51.29 万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和土地复垦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57.01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 47.17 万元，监测费为 1.09 万元，其他费用为 5.41 万元，预备费为 2.68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提交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符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和完善矿产资源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1〕3 号）的要求，对《方案》进一步校核后可以上报审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巴音郭楞地质大队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